中共河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1〕37号

中共河北科技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中层单位党组织，各单位、部门：

现将《河北科技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河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1年8月11日

河北科技大学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学校教师道德风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教师资格条例》《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河北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教职员工，其他与学校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应予处理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如下：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有任何形式的猥亵、骚扰行为；

（六）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七）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八）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九）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的专利、校徽、标识、名义等知识产权或学校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事宜；

（十一）为了个人利益捏造事实诬陷他人；

（十二）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指导与监督，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畅通和公开举报渠道，发现教师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失范行为受理，并牵头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可视情况给予以下相应处理。

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

消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教学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第六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重的，除按第五条规定进行处理外，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或解除人事关系（聘用合同）。其中，给予开除处分的，在编教师由学校决定，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和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未纳入编制管理的教师由学校决定并解除其聘用合同。

应当取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除按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学校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第八条 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师德失范行为人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第十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按以下程序进行查处：

（一）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并提请师德建设委员会成立调查组。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

（二）调查组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调查须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涉及学术问题的，需征求学校学术委员会意见。

（三）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

复核，研究通过后上报学校。对情节轻微的，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直接决定；对情节严重的，需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

（四）学校作出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要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对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及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五）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理教师本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六）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自接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依据《河北科技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七）处理决定期满后，根据当事人悔改表现予以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十一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比较复杂的，经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调查期间，可视情节程度给予暂停教育教学活动、接受调查的处理。

第十二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应遵循保密原则，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调查组成员和当事各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学校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师德失范行为的性质、情

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四条 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牵头、院（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部）党政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五条 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的；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的；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的；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的；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依

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参照国家和河北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河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附件

河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一、意识形态方面

1.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渠道（包括社交媒体、网络平台等）散播有损党中央权威、违反国家宪法、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破坏国家安全和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

2.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渠道（包括社交媒体、网络平台等）散播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损坏英雄模范形象、歪曲党和国家历史的言论；

3.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5.传播不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或不健康思想和低级庸俗文化，对学生成长产生负面影响；

6.携带、寄送、传播反动政治刊物、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出入国（境）；

7.作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

8.其他意识形态方面的不当行为。

二、民族宗教方面

9.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10.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11.在校园里传播宗教或组织宗教活动；

12.其他民族宗教方面的不当行为。

三、科学研究方面

13.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等，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14.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学术成果、实验数据或调查结果，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15.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16.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17.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职称评审、职务晋升评定、申请学位、绩效考核、评优评先活动中编造、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18.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虚开发表文章接收函等行为；

19.公开发表作品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科研成果行为；

20.不当使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中夸大成果价值，对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向媒体公布等行为；

21.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助，故意夸大成果的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或隐瞒技术风险；

22.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

23.从事违背社会公德的学术研究、不遵循伦理道德（包括人类和非人类研究对象）的学术研究；

24.违反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研究团队有关保密的规定与要求，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25.其他属于科学研究方面的不当行为。

四、教学方面

26.违反教学纪律，无故不承担教学任务或其他教学相关工作；

27.未经批准，随意调、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并产生不良影响；

28.消极对待教学工作，敷衍教学，不积极、主动、认真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没有尽到指导教师职责；

29.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在命题、审题、考试等过程中泄露、变相泄露试题，试卷批改、毕业设计（论文）、实验报告评阅等不认真、不严肃，影响考试考核公平、公正；

30.在教育教学和毕业论文指导过程中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人为障碍，随意提高或降低教学和毕业要求；

3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抛弃学生、擅离职守；

32. 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学辅导资料、学习软件、学习用具等，并从中牟利；

33. 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提供有偿服务，并从中谋取不当利益；

34. 其他属于教学方面的不当行为。

五、侵害学生利益方面

35. 教育教学过程中讽刺、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36. 与学生发生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或骚扰行为；

37. 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先、入党、选拔班干部、奖（助、贷、补）学金评定、研究生推免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38.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39. 以不当理由占有学生应得津补贴，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

40. 强迫学生从事与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个人事务；

41.其他侵害学生利益的行为。

（六）其他方面

42.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兼职兼薪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

43.以吃喝等方式建立庸俗的师生关系，影响校园风气，造成不良影响；

44.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校歌、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或利用公务之便将学校仪器设备等公共财物占为己有；

45.利用个人影响或职务之便，对他人进行打击报复和压制；

46.搬弄是非、造谣、传谣，对其他教职工进行诬告、陷害、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等行为；

47.以任何形式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传销等违法活动；

48.以非法或不正当手段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或参与非法的集会、游行、上访等活动；

49.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公开泄密；

50.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教师行为规范、职业道德，损害高校教师职业形象、损害学校声誉和师生利益的其他行为。

河北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